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二、附件: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 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永证专字(2024)第310165号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 五丰"或"贵公司")编制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之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福成五丰与曾攀峰、曾馨槿签订《关于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 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编制《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 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 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福成五丰与曾攀峰、曾馨槿签订《关于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 完成情况的说明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五丰"或"投资方") 于 2018 年 11 月购买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德福地 公司") 60%股权,现将本次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及盈 利补偿方式以及 2019 年度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购买资产情况

2018年11月8日,福成五丰与曾攀峰、曾馨槿签订《关于湖南韶山天德福 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福成五丰投资18,000万元,通 过增资和股权转让取得天德福地公司60%的股权。

具体交易方案如下: 福成五丰向天德福地公司增资 9,000 万元, 其中 3,0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占天德福地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0%),剩余 6,000 万元 增加资本公积;福成五丰以 9,000 万元受让天德福地公司股东持有的合计 3,000 万元(占天德福地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0%)的公司股权,其中:以 3,870 万 元受让曾攀峰持有的 1,290 万元公司股权,以 5,130 万元受让曾馨槿持有的 1,710 万元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中增资及股权转让同步进行,不可分割。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曾攀峰	30, 100, 000. 00	43.00		
曾馨槿	39, 900, 000. 00 57. 00			
合 计	70, 000, 000. 00 100. 00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德	福地公司股权结构: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人民币) 17,200,000.00	出资比例(%) 17.20		
曾攀峰				
股东名称 曾攀峰 曾馨槿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7, 200, 000. 00	17. 20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天德福地公司股权结构:

1

天德福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天德福地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11,802,362.01元,未完成《投资协议》约定净利润目标,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补偿金额为36,791,618.26元,由 曾攀峰以10%、曾馨槿以10%的股权补偿方式向福成五丰进行补偿。曾攀峰将其持有公司10,000,000股以1.8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福成五丰、曾馨槿将其持有公司10,000,000股以1.8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福成五丰。

本次转让股权完成后,天德福地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人民币)	出资比例(%) 7.20	
曾攀峰	7, 200, 000. 00		
曾馨槿	12, 800, 000. 00	12.8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0, 000, 000. 00	80.00	
合 计	100, 000, 000. 00	100.00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盈利补偿方式

根据福成五丰与天德福地公司股东签订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有关业绩承 诺的主要条款如下:

1、 业绩承诺

天德福地公司及原股东向投资方承诺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公司管理团队须保持稳定,并承诺完成下述经营指标: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 年	2023 年
经审计除非后净利润(万元)	2, 270	2, 720	3, 270	3, 920	4, 700

2、 实际利润数的确认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并体现在该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

3、 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如果天德福地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预期净利润,公司原股东将按如下公式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由公司原股东无偿转让部分股权,投资方有权选择现

金补偿或公司原股东以股权的方式予以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 利润)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累积已补 偿金额

股权补偿的价格和数量由各方根据公司届时经营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投资方进行补偿,各年计算 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股份不冲回。

公司原股东之间就上述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上述调整应在当年度合并报表审计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合并报表审计应当由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完成。

4、 股权转让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业绩补偿履行完毕前,未经投资 方事先同意,公司原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天德福地公司股权。

5、 回购权

天德福地公司原股东承诺,公司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自该等情 形发生之日起要求公司原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1)天德福地公司连续3个年度未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净利 润目标;

2)天德福地公司任一年度未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净利润目标
且未按照约定方式和期限完成对投资方的补偿的;

3)因天德福地公司原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实施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跌幅超过往年同期 50%)的,或因公司公墓经营资 质、土地房产等资产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导致公司无法持续合规经营的;

4)天德福地公司及原股东、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投资方同意擅自出售全部资 产或与公司核心业务相关的重要资产的。

投资方所持全部股权的回购价格 =全部投资额+以全部投资额为基数按每周 年 12%计算的费用(具体按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实际天数计算)。

上述回购款天德福地公司原股东必须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其回购之日起三个 月内付清,且天德福地公司原股东之间就上述回购承担连带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记载,天德福地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383,409.71 元,未完成福成五丰与天德福地公司股东签到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根据相关补偿条款计算 2023 年的补偿金额应为 59,870,333.97 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66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H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 愈市财政局 32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H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1-0-1 说 租、出借、转让。 急症。 2, 05216428 经 营 场 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 层) 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 [2013] 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公平局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主任会计师: \$T











